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上虞区环保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虞环罚字【2019】306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上虞区环保局于2019年4月3日对公司进行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，发现公司因危废仓库容量有限，危废处置不及时，与废包装物、废保温材料等分类放置存在问题，没有按危废管理要求及时对该处危废堆放区进行有效隔离改造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随意倾倒、堆放、抛撒危险废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随意倾倒、堆放、抛撒危险废物，非法侵占、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处置场所和设施，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、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上虞区环保局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2、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。

二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整改措施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）项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此事项因厂区进行改造升级，部分仓库推倒重建，造成公司库容短期紧缺，以及自身管理不当造成。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，按规定对各物料进行分类和处理，并控制各原料、产品的采购和库存量，另外公司新仓库已经建成投入使用，存贮周转空间增大，公司后续也会加强管理，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。

3、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并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，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、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就本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